

實習辦法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輔導室實習辦法

111.10.20 訂定

第一條 依據：

- 一、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
- 二、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五項
- 三、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三項。

第二條 實習目標：

- 一、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青少年輔導工作運作之熟悉。
- 二、提昇實習諮商師推展學校輔導工作的能力
- 三、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工作能力。
- 四、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能力。
- 五、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本處室輔導行政組織架構與運作之熟悉

第三條 實習資格：

目前就讀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研究所，同時對青少年輔導與諮商工作之內涵有興趣之兼職實習生或全職實習生。

第四條 實習名額

每學年接受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1 位，兼職實習心理師 1 名。

第五條 實習時間：

- 一、全職實習時程至少一年，每週固定實習四天，每天 8 小時。直接服務時數須達 360 小時以上。
- 二、兼職實習時程至少一學期(18 週)，直接服務時數須達 90 小時以上。

前項直接服務內容包括：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團體輔導（含班級輔導）、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心理衛生相關預防推廣活動（含心理衛生文宣資料編撰、輔導方案設計等）。

第六條 實習諮商師實習內容包括以下各項：

- 一、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
- 二、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三、心理衛生推廣工作(含班級輔導與座談、教職員工與家長心理諮詢、心理衛生宣導及文宣刊物編輯等)。
- 四、心理評估(衡鑑)工作(含各式測驗之個別與團體施測與解釋)。
- 五、輔導與諮商相關行政事務。
- 六、參與處室各項研究、專業訓練等工作。
- 七、協助輔導行政業務。

第七條 機構督導

- 一、於實習開始為實習諮商師指派特定督導。
- 二、個別督導:每週固定時段進行，兼職實習諮商師每週至少 1 小時，全職實習諮商師每週至少 2 小時(含專業督導與行政督導)，可視實習狀況作調整。
- 三、團體督導:會同中心專任工作人員共同進行，每月至少 1 次，每次 1-2 小時，包括團體行政督導、專業進修(個案研討)、工作會議等。

第八條 實習記錄

實習期間得隨工作內容及進度撰寫下列記錄如后:

- 一、個別諮商記錄表
- 二、團體設計方案
- 三、團體諮商記錄表
- 四、班級輔導方案
- 五、實習心得報告

第九條 實習請假規定

1. 若需請假需事先告知，並需補班。
2. 若在執行實習內容以外的工作有額外加班時，得於申請補休。

第十條 實習證明書：

中心於實習諮商師實習期滿時，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授予實習證明書。

第十一條 中途終止實習:

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未能符合實習目標或期待，或本中心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下列情況中心得終止實習契約，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 一、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合理事證之無故缺席，達次數 3 次以上者。
- 二、請假時數達(全職實習 56 小時、兼職實習 16 小時)以上者。
- 三、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處室會議認定者。
- 四、兼職實習者，若欲終止實習契約，請於 2 週前提出申請。
- 五、全職實習者 請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以實習滿一學期(半年)之後再做終止為原則。

第十二條實習證明書

完成諮商實習時數時，需先由督導確認，再提交給行政老師發給實習時數證明。